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10%計1,000仟股由員工認購，餘9,00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額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承銷總數之7.78%，計700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92.22%，計8,300仟股由承銷商採詢價團購餘額包銷方式提出公開銷售。詢價團購作業於104年1月27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承銷張數、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銷售張數	地 址	電 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7,900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7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02)2718-1234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02)2562-62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02)2388-2188
合計	700	8,3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以股價折價率為承銷價格，可能折價率範圍介於90%~93%。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民國104年1月29日作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97.30元、100.27元及102.66元，取102.66元為參考價格，乘以折價率90.83%，得出每股承銷價格為93.25元。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每一認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830張。

(三)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配售後繳交股款：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且依受配人於認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104年2月2日)向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認購處理費(每股至少1元)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認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市掛牌買賣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市

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於繳款結束，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備其上市申請後上市掛牌買賣，預計於104年2月6日上市掛牌交易(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wse.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登載，資料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www.sfi.org.tw)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www.yuanta.com.tw
日盛證券(股)公司	www.jihsun.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twfhcsec.com.tw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普通股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節錄)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輝實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